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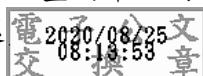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04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2696A00_ATTACH1.pdf、1042696A0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是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